採筍竹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防止病害藉由採筍竹種苗傳播蔓延，以提昇採筍竹種苗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採筍竹：指生產可供食用竹筍之採筍竹種類。

(二)病毒：指竹嵌紋病毒(*Bamboo mosaic virus*) 。

(三)分株苗：指取自竹欉地下莖，附帶鬚根之竹苗。

(四)高壓苗：指利用濕水苔及塑膠布包覆在竹桿枝條的基部，誘發鬚根生長之竹苗。

(五)假植苗：指高壓苗或分株苗，假植於盆缽者。

三、為辦理採筍竹種苗病害驗證業務，分別由下列機構辦理相關作業：

(一)受理機構：由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負責申請案之受理及發證事宜。

(二)檢查機構：由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負責繁殖圃之設置、操作管理及種苗查驗之檢查工作。

(三)檢定機構：由農業試驗所負責病害之檢定工作。

四、申請採筍竹種苗病害驗證者，應於其繁殖圃設置前及供苗前二個月，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檢查費向受理機構提出申請。

五、檢定機構應於完成檢定後七個工作日內，將結果通知受理機構及檢查機構。受理機構應於接獲檢定結果後七個工作日內，通知申請者向受理機構繳交檢定費。驗證結果於申請人繳交檢定費後由受理機構通知申請者，經檢定符合規定之種苗另核發證明書。

六、各級繁殖圃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設置條件：

1.母本園與一般繁殖圃應設置於獨立園區，與其他竹園應相隔五十公尺以上。

2.種植於母本園之種苗，在各植株於移植成活後，應獨立編號。

3.一般繁殖圃之竹苗應來自經檢測無病毒母本園，且各植株於移植成活後，應單獨編號。

4.獨立園區或符合規定之一般繁殖圃內，與其他竹園應相隔五十公尺以上。

(二)操作管理：

1.各級繁殖園所使用之操作工具需新購或經消毒處理，且獨立使用，不得與其他竹園共用。

2.母本園及一般繁殖圃於定期檢查期間若發現罹病株，應立即剷除，其病株殘體(包括根部)應予清除乾淨。若需補植，應經半年後再以領有驗證合格證明書之無病毒種苗補植。於剷除時所使用之工具未經高溫消毒不得在留於母本園中使用。

3.假植苗應來自符合規定之一般繁殖圃之高壓苗或分株苗，得假植於盆缽或田間。並應依假植時間之不同分批置放，每批竹苗應相隔二公尺以上。

4.操作過程中使用工具於接觸過植株後以火焰燒烤至少十秒。

七、各級繁殖圃檢查、檢定及採樣方法如下：

(一)檢查方法：各級種苗於種植前經檢查符合各級繁殖圃設置及操作管理條件，始得進行後續採樣檢定。

(二)檢定方法：母本園採用酵素聯結抗體免疫測定法(以下簡稱ELISA)及反轉錄聚合酶鏈鎖反應法(簡稱RT-PCR)進行

檢定，一般繁殖圃採用ELISA進行檢定。

(三)採樣方法：

1.母本園及一般繁殖圃採樣應以單欉為單位，採樣時每欉依東南西北方位各採取未展開之新葉一片，混合成一個樣本。

2.檢查機構得對假植苗進行二次目測之病毒檢查，其間應相隔一個月，必要時並得抽樣送檢定機構進行檢定。

3.母本園申請驗證，第一年進行至少四次採樣檢定，每次間隔不少於二個月，經驗證合格後，於有效期屆滿前二個月起申請驗證，每年進行一次採樣檢定。

4.一般繁殖圃申請驗證，第一年進行至少二次採樣檢定，經驗證合格後，於有效期屆滿前二個月起申請驗證，每年進行一次採樣檢定。

八、驗證標準及有效期限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級繁殖圃之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第六點之規定，並由檢查員現場查驗確認。

(二)各級繁殖圃申請驗證期間，於目視檢查及採樣檢定若發現有病毒感染株，應即終止驗證程序。

(三)經檢查員確認之高壓苗、分株苗及假植苗，即視為符合規定之種苗，其驗證有效期限為六個月。

(四)母本園及一般繁殖圃經驗證合格者，其有效期間為一年。

九、收費標準依植物種苗疫病蟲害驗證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如下：

(一)檢查費：每件申請案收取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檢定費：依驗證過程所抽驗之樣品數核計，每一樣品以ELISA法計收新臺幣三十元，以RT-PCR法計收新臺幣三百元。

前項費用之收支依照預算程序辦理。